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7-10-15-597

松环保许管[2015]903号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松江区南乐路 (新车公路-北松公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批意见

松江区公路(市政)建设项目办公室: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松江区南乐路(新车公路-北松公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西起新车公路,东至铁路金山支线折而向南至北松公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设计全长2072米,红线宽度35米,设计车速40km/h,双向四车道,工程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和附属工程。

(二)你公司委托上海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根据《报告书》反映的项目内容和对环境的影响,在落实《报告书》

同安新街至西外市武土

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书》所提出的要求和
建议，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与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有效的隔声降噪污染防治措施，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区域敏感目标的影响，使道路两侧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

2、应设立限速、禁鸣标志，协同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交通监管，通过控制车速，加强道路检查和养护，确保路面平整等措施进一步控制交通噪声和振动。

3、优化道路红线内绿化建设，注重乔灌木种植，减少道路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规划等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道路沿线两侧新建项目的性质，在本道路红线至达标距离范围内第一排不宜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5、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噪声、污水等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减至最低。禁止夜间交通施工，如果必须进行夜间连续施工，应事先向我局申报，经批准方可在指定日期进行并公告附近居民。

(三) 在建设中, 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 经我局检查批准后, 方可投入试生产, 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 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五) 请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三、项目建设单位如不服本审理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松江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 松江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